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大峪镇反头岭村：

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峪镇反头岭村
- 三、地类及面积  
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.045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。
-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## 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

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涉及4190010401一个征地区片，补偿安置费标准58.5万元/公顷。

## 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济政〔2021〕3号文件标准。

## 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

1.8万元/公顷。

## 五、安置途径

### （一）货币安置

依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

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06〕50号）规定分配。

## （二）社保安置

按照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，社会保障费标准67.65万元/公顷，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，根据济管人社〔2021〕11号的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7月12日



3.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

14. 党组织及党组：党建责任清单；

15. 党组织及党员：廉洁情况；

16. 党员“五事争先”先锋指数考评

# 峪镇反头岭

东山，因村东西两座山头酷  
里，全村总面积15平方公里，  
且(12个自然村)，目前共有党  
种植小麦、玉米、烟叶、菜籽  
也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 
“省级卫生村”、“五好党支  
等荣誉称号。

情况

## 征 地 告 知 书

大峪镇反头岭村：

依据市人民政府为实施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  
200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经市政府批准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  
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征用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二、征用土地范围：大峪镇反头岭村
- 三、地类及面积

征用反头岭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0亩(其中耕地4亩)；  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

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  
执行，涉及10亩0.001一个征地区片，补偿安置费标准 28.5  
万元/公顷。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豫政〔2007〕14号文件标准。

(三) 青苗补偿费标准

1.8万元/亩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(一) 货币安置

依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地补偿所有土

地征用补偿费分配使用的事项》(豫政办〔2006〕100号) 规定分配。

(二) 社保安置

按照豫人社办〔2011〕39号、《社会保障卡申领办法》(豫  
人社办〔2011〕39号) 规定，用社会保障卡记录参保人员身份、缴费  
等信息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(2011) 11号》规定，参保人员应  
依法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依法享受就业服务  
等权利，农民享有保障。

六、告知权利和义务：凡在征地上有房屋、构筑物、  
坟墓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等情况，请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持  
相关材料向村委会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大峪镇人民政府



3.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；
- 14. 党组织及党组：党建责任清单；
  - 15. 党组织及党员：廉政情况；
  - 16. 党员“五事争先”先锋指数考评管理
  - 17.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